

札哈沁部编旗数目考

周学军 白剑光

我国史学界大多认为，有清一代，科布多参赞大臣统辖的札哈沁部仅设一个总管旗。大量可靠史料证明此说不确。事实上，作为内属蒙古的札哈沁部设置了两个总管旗：一为乾隆年间设置的公中总管旗；一为嘉庆五年设置的、由三等信勇公兼任世袭总管的总管旗。兹予考证，不逮之处，就教方家。

一、我国史学界对札哈沁部 设旗数目的看法

《嘉庆重修一统志》载：“札哈沁部（一旗）”^①，又载：“札哈沁总管二员（内一员，三等信勇公兼任）、参领一员、佐领五员、骁骑校五员”^②。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载：“札哈沁总管一人，参领一人，佐领、骁骑校各四人。又，札哈沁三等信勇公所兼之总管一人”。设置经过为“乾隆十九年，奏准：札哈沁人丁编为一旗……二十七年，又奏准：札哈沁一旗、阿尔泰乌梁海七旗，各设总管一员……四十二年，奏准：札哈沁人丁，分为四佐领，设公中佐领四员，由佐领内拣选一员授为总管。四十六年，奏准：札哈沁公漫托什（又译扈图什。札木禅之子，托克托巴图之父——引者注）属下人丁，编为一佐领，附隶科布多参赞大臣管辖。五十七年，奏准：科布多地方之额鲁特、明阿特二旗，各设总管一员、参领

一员；札哈沁一旗，设参领一员。嘉庆五年，札哈沁属下添设总管一员”^③。张穆《蒙古游牧记》载：“准噶尔谓守喀[卡]人曰札哈沁。三等信勇公玛木特，初为准噶尔宰桑。乾隆十九年，大军获之，授内大臣。其随来之札哈沁，即令统辖。二十年，从征达瓦齐，封三等信勇公。阿逆（指阿睦尔撒纳——引者注）诱使附己，玛木特唾而数其罪。阿逆惭，扼杀之。事闻，御制诗褒为烈士。所遗爵，令其孙札木禅袭。四十年，札木禅卒。以札哈沁原非玛木特之阿尔巴图（蒙古语，意为牧奴、属民——引者注），撤出设一旗，属科布多参赞大臣。其札木禅族丁及其阿尔巴图三十余户，亦附近科布多之乌裕克齐、博多克齐游牧。嘉庆五年，札木禅之孙托克托巴图之属，已足百五十丁，复编为一佐领，即以托克托巴图为总管”^④。《清史稿·藩部传六》亦沿袭此说^⑤。民国初年，前清内阁侍读学士刘锦藻编纂的《清朝续文献通考·舆地考二十四》则载：“札哈沁一旗，牧地在科布多城南索尔必岭之阳……札哈沁部长玛木特，初为准噶尔宰桑。乾隆十九年，大军获之，其随来之札哈沁，即令统辖。四十年，改设一旗。嘉庆五年，增设一旗”^⑥。《清史稿·地理志二十五》亦照录此说^⑦。

《嘉庆重修一统志》、《蒙古游牧记》和《清史稿·藩部传六》的记载，与《清朝续文献通考》和《清史稿·地理志二十五》显然有所

〔收稿日期〕2000—01—15

〔作者简介〕周学军（1967—），男，石家庄军械工程学院政工教研室讲师，石家庄050003；白剑光（1972—），男，石家庄军械工程学院政工教研室助教，石家庄050003

抵牾。由于《嘉庆重修一统志》是康熙、乾隆之后清代第三次官修地理总志，叙事年代止于嘉庆二十五年，“不仅叙述的时间长，而且内容更加丰富，体例更为完整，考订也更精详，是中国最完善的一部全国性地理总志，为研究中国历史地理的重要参考书”^⑧，“从全国范围记述疆域的，当属《大清一统志》。有清一代三次修纂一统志，以《嘉庆重修一统志》最为详备”^⑨。而且我国学者认为：“蒙古地理，向推张氏《蒙古游牧记》最详博”^⑩。因此，在部分史家看来，《清朝续文献通考》的记载似乎不如《嘉庆重修一统志》和《蒙古游牧记》更具权威，兼以《清史稿》成书仓促，错讹之处颇多，史学界对其史料的可信度向存疑问，且其《藩部传六》和《地理志二十五》对札哈沁设旗数目又相互矛盾。故多不以“嘉庆五年，增设一旗”为然，而《嘉庆重修一统志》和《蒙古游牧记》的记载，历来被奉为信史，很少受到质疑。

我国持札哈沁一旗之说的著作，仅笔者所知者即有十余种之多^⑪。佟佳江先生《清史稿订误》一书还特意指出：《清朝续文献通考·輿地考二十四》和《清史稿·地理志二十五》“既说乾隆四十年设一旗，嘉庆五年增设一旗，何以又称‘札哈沁一旗’”，并运用《蒙古游牧记》对“嘉庆五年，增设一旗”的说法予以订误，认为“嘉庆五年，仅（增）设一佐领，并非一旗”^⑫。赵云田先生《清代蒙古政教制度》一书对札哈沁部编旗设佐领的称谓则是“札哈沁一旗又一佐领”^⑬。据笔者所知，我国持札哈沁二旗之说的著作则寥寥无几^⑭。大概由于词条编纂者不同，高文德先生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史大辞典》关于札哈沁设旗数目有两种观点：其“札哈沁部”词条认为：“札哈沁部……乾隆二十六年，建旗一，设九佐领……嘉庆五年，因扎木禅之孙托克托巴图属众已足150丁，复增置一旗，（设）一佐领”^⑮。而“游牧八旗（内属旗）”词条则认为札哈沁部仅设置一旗^⑯。

大量可靠史料证明，札哈沁部设置了两个总管旗，其中之一即是嘉庆五年所设、由三等信勇公担任世袭总管的内属蒙古旗（该旗仅辖一佐领）。《清朝续文献通考·輿地考二十四》

和《清史稿·地理志二十五》关于该部“嘉庆五年，增设一旗”的记载是可信的。而《嘉庆重修一统志》和张穆《蒙古游牧记》关于札哈沁部仅设一旗的记载，既不符合事实，从行文来看亦相互矛盾。

二、从历史常识角度对 札哈沁设旗数目之分析

关于札哈沁编旗设佐领的资料，当属富俊著《科布多政务总册》最为详尽。嘉庆元年十二月至嘉庆四年正月富俊任科布多参赞大臣。他在调任乌鲁木齐都统和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后，仿《新疆事宜》体例而作该书，并“致札现任科布多使者策凌（按：原引文如此。嘉庆四年，继任科布多参赞大臣的是策拔克——引者注），嘱其详细确查。如有遗漏舛错者，量加更易添补，并将伊任内随时调剂款件，逐一纂入”^⑰。该书叙事详慎可靠，被誉为“研究科布多地区部落旗佐、驻防、屯牧配置的珍贵史料”^⑱。其《官制》载：“食钱粮蒙古兵一百名：每岁每名各支银三十二两四钱、粮三石二斗六升零，俱系额鲁特、明阿特、札哈沁三旗派拨，一年一换。嗣后更改之处详于事宜款内”，“南台兵八十名（系新改札哈沁当差官兵）”^⑲。《外藩》载：“札哈沁（乾隆十九年投诚，原住喀勒喀。乾隆四十六年，移住科布多）：公托克托巴图（有翎，俸银二百两。佐领一员，兵一百四十三名，喇嘛四十名。嘉庆五年，参赞大臣策巴克奏请赏给总管铜印一颗，于嘉庆八年三月十五日赏给）；总管图伯特（俸银六十五两。参领二员，佐领四员，兵八百二名，喇嘛五十名）”^⑳。《阿勒台乌梁海、札哈沁总管前赴木兰二班》载：“头班：阿勒台乌梁海散秩大臣布彦克什克、总管普尔普撒林、那苏图古斯、贡楚克札布、札哈沁公托克托巴图。二班：阿勒台乌梁海散秩大臣莫罗木达尔札、副都统沙晋巴图、总管台拉克、札哈沁总管图伯特。以上围班俱与乌里雅苏台所属唐努乌梁海总管轮流行走”^㉑。如前所述，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亦证实：“嘉庆五年，札哈沁属下添设总管一员”^㉒。

《科布多政务总册》关于“额鲁特、明阿

特、札哈沁三旗”的记载，显然指富俊在任期期间的设旗数目。嘉庆五年，札哈沁部增设旗之时，富俊已于上年初调任乌鲁木齐都统，“嗣后更改之处详于事宜款内”一语表明富俊对此并不知情，故仍沿用旧说。众所周知，对于内属蒙古各旗而言，只有旗长才能称为总管（或称副都统、散秩大臣），而总管旗下掌管某个佐领（无论是公中佐领还是世袭佐领）的首长则只能称为佐领，不能称为总管，此系历史常识。《理藩院则例·设官》的规定即可证明：“蒙古各旗每一百五十丁编一佐领，额设佐领一员，骁骑校一员，领催六名，马甲五十名”^②。倘若三等信勇公托克托巴图属众只是总管图伯特旗下一个新设立的佐领，他本人即当系佐领，在其之下又何以另有“佐领一员”？又何以赏给他只有内属蒙古旗长才能具备的“总管”职衔？《科布多政务总册》又何必将其属下兵丁、喇嘛额数与总管图伯特旗分列？《理藩院则例·军政》规定：“札哈沁公颁给镶黄旗纛，阿勒泰乌梁海内大臣给正黄旗纛，散秩大臣给正白旗纛；唐努乌梁海总管给正红旗纛，各一杆”^③。如果三等信勇公仅系札哈沁总管旗下的一个佐领，很难设想会“颁给镶黄旗纛”。据《清宣宗实录》道光七年七月初十日癸丑条，谕：“札哈沁公车德布达什（按：道光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己丑，以故札哈沁公托克托巴图子车德布达什袭爵，见《清宣宗实录》卷52，页25——引者注）呈报，‘（新）和硕特札萨克（头等台吉）布彦克什克之旗下人（按：指喇嘛扎巴——引者注），到伊游牧地方，因争地亩，殴毙伊之旗下布拜’等语”^④，“伊之旗下”一语明确指出三等信勇公车德布达什所辖为一旗。因此，嘉庆五年，科布多参赞大臣策拔克奏请赏给三等信勇公托克托巴图总管铜印一呈，以及《科布多政务总册》将其与总管图伯特并列，且二人分别值木兰围班的头班和二班，完全可以证实《清朝续文献通考·舆地考二十四》和《清史稿·地理志二十五》“嘉庆五年，增设一旗”的真实性。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所云“札哈沁一旗，设参领一员”，是指乾隆五十七年而言，当时该部确实仅设一旗。但嘉庆五年，又添设总管一员，该《事例》虽未明言，实质上表明另设

独立的一旗。《嘉庆重修一统志》一方面说：“札哈沁总管二员（内一员，三等信勇公兼任）”，另一方面又称“札哈沁部（一旗）”，行文本本身就是矛盾的。《蒙古游牧记》“嘉庆五年，札木禅之孙托克托巴图之属，已足百五十丁，复编为一佐领，即以托克托巴图为总管”的记载，亦难自圆其说。而且，即使札哈沁仅设一旗，那么，无论所辖佐领属于公中佐领还是世袭佐领、数目多寡，也只能称为一个旗。因此，赵云田先生《清代蒙古政教制度》“札哈沁一旗又一佐领”的称谓本身，即系百密一疏，不合逻辑。

三、札哈沁部设置二旗之史料论证

陆润庠为《清朝续文献通考》作序云：“是书为部三十，为目百三十有六。始乾隆（五十一年）丙午，迄宣统（三年）辛亥。网罗考订一朝典章制度，灿然大备”^⑤。作为赐进士出身、头品顶戴、侍读内阁学士的刘锦藻，于清末民初著述该书之时，不可能不参考《蒙古游牧记》这一必备的史料。但他并没有沿袭其“嘉庆五年，札木禅之孙托克托巴图之属，已足百五十丁，复编为一佐领”的记载，而是订正为“嘉庆五年，增设一旗”。刘氏根据何种史料作此订正，我们难以详知，但下文所引科布多参赞大臣、帮办大臣和科布多办事大臣的诸多奏折表明，札哈沁部确实设置二旗。尽管《嘉庆重修一统志》、《蒙古游牧记》或为官修史书，或系较权威的地理著作，然亦不无错讹。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所哈斯达赖先生《清代内札萨克十三旗首封札萨克》一文业已证实此点^⑥。《清史稿·地理志二十五》的作者（据《清史稿校刻记》云，地理志的原稿为总纂秦树声作，总纂王树楠复辑）在撰稿之时，亦不可能不参考以上史籍。从其关于札哈沁部游牧范围的记载来看，也确实出自《嘉庆重修一统志》和《蒙古游牧记》。但该作者并没有沿袭其设旗数目之误说，而采取了刘锦藻“嘉庆五年，增设一旗”的观点，应当予以肯定。

《清史稿·藩部传六》的作者（按：据《清史稿校刻记》，《藩部传》蒙古部分系总纂吴廷

燮撰稿，办理史稿校刻的金梁校阅，并有所参订）则远不如《清史稿·地理志二十五》的作者那样严谨。该传抄录了《蒙古游牧记》关于札哈沁编旗佐领的记载。但同时转录的几位科布多参赞大臣的奏折又证实了这一记载的错误：“（同治九年），回匪东窜，陷乌里雅苏台。十一月，科布多参赞大臣奎昌等奏：‘匪扑乌里雅苏台地方，各台溃散，科城街市商民惶惑，调附近之杜尔伯特、札哈沁、明阿特、额鲁特盟长、总管等，即发兵来城听候调遣’。寻奏：‘杜尔伯特左翼兵四百名、右翼及明阿特、额鲁特兵各二百名、札哈沁公兵及总管兵各五十名，均到科城收伍’”^⑧；“（同治）九年十月，回匪陷乌里雅苏台而复窜去，科布多告警，参赞大臣奎昌等调是部（札哈沁部——引者注）二旗兵各五十名，赴城收伍”^⑨；“同治十年，以防守科城及供大兵西进劳，额鲁特、明阿特总管与札哈沁信勇公及总管均予奖”^⑩；“（光绪）二十六年，拳匪事起，边戍戒严，参赞大臣瑞洵檄是部（札哈沁部——引者注）信勇公策林多尔济、总管三保、额鲁特总管喇嘛札布、明阿特总管达什哲克博举办团防，保护俄商货物，用弭边衅。二十九年闰五月，一再请奖。奏入，予策林多尔济贝子衔，三保等均二品顶戴。三十一年五月，瑞洵奏：‘科布多所辖札哈沁应用之五台，尤为大雪封坝。复赴阿尔泰必由之路，信使络绎，地当其冲。札哈沁共二旗，最为瘠苦，公一旗户口甚稀’”^⑪；“宣统三年，参赞大臣溥润奏赈札哈沁灾，公旗贫民三百五十六丁口，总管旗贫民丁口一千有一十一丁口，将赏赐银五千两分别重轻散放”^⑫。

民国年间，《清史稿·藩部传六》的作者吴廷燮在其所著《库伦志·科布多方輿纪要》（按：《库伦志》不著撰人，据吴丰培先生考证，系吴廷燮著，详见《库伦志跋》）中也认为：“札哈沁部，正户 589”，分为“札哈沁信勇公旗、札哈沁总管旗”^⑬，从而自我否定了札哈沁设置一旗的说法。民国八年，北京政府蒙藏院总务厅统计科调查而成的《蒙藏院调查外蒙统计表》之《科布多自治各旗现有兵备额数统计表》，关于札哈沁二旗的兵备额数为：“札哈沁贝子旗（按：即三等信勇公旗。光绪

二十九年闰五月，以办理团防出力，赏三等信勇公策林多尔济贝子衔，见上、下文——引者注）章京 2 员、昆都 2 员、兵丁 200 名；札哈沁公旗（按：即总管旗，民国二年，晋封总管三保镇国公爵，见下文——引者注）：章京 2 员、昆都 2 员、兵丁 150 名”^⑭。其《科布多地方区域表》也明确指出不设盟的札哈沁部设置有二旗^⑮。民国八年底，蒙藏院总务厅统计科调查而成的《外蒙四大部落所属各旗王公袭爵年月、官衔、姓名及科布多、乌梁海王公袭爵表》亦载：“札哈沁闲散三等信勇公郡王衔；札哈沁总管，民国二年，晋封镇国公；头等台吉哈拉增巴噶图尔，总管，民国四年封”^⑯，也明确指出札哈沁部有两位总管，从而证实设置有二旗（按：光绪九年承袭三等信勇公的是策林多尔济，而非棍布瓦齐尔，见下文）。

以上史料均明确指出札哈沁部设置有二旗，其中之一即是三等信勇公旗，证明《清朝续文献通考·輿地二十四》和《清史稿·地理志二十五》的记载是可信的。嘉庆五年，三等信勇公托克托巴图的属丁系编为独立的一旗，并非在乾隆年间设置的总管旗中增设一佐领，自属无疑。当然，从《科布多政务总册》关于该旗“佐领一员，兵一百四十三名”一语，以及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乾隆）四十六年，奏准札哈沁公漫托什（托克托巴图之父——引者注）属下人丁，编为一佐领，设佐领一员……嘉庆五年，札哈沁属下添设总管一员”的记载来看，新设的三等信勇公旗的确只有一佐领。从下文《光绪朝朱批奏折》来看，该旗后来也设立参领一员。

四、《光绪朝朱批奏折》关于札哈沁二旗之史料

1996 年 12 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根据光绪朝汉文朱批奏折影印出版的《光绪朝朱批奏折》，又为我们考证札哈沁部设旗数目提供了诸多可靠档案。光绪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乌里雅苏台将军额勒和布、蒙古参赞大臣车林多尔济和参赞大臣杜嘎尔奏：“三月二十日，据统带丰升阿等呈称：探得窜逆已至札哈沁公和硕（蒙语，意为旗——引者注），掳掠蒙

人”^⑧。光绪六年十一月初四日，科布多参赞大臣清安奏：“窃据札哈沁暂护已故公印务之扎兰（意为“参领”——引者注）阿育什呈报：该部落公敏珠尔多尔济（按：道光十九年九月初四日丙申，以故札哈沁公车德布达什子敏珠尔多尔济袭爵，见《清宣宗实录》卷326，页8下——引者注）于本年十月初七日已刻因病身故等情呈报前来”^⑨。光绪七年四月十八日，清安和科布多帮办大臣额尔庆额奏：“窃奴才等于本年四月十六日接准礼部咨开：因大行皇太后（指慈安太后——引者注）仙驭升遐，恭录谕旨知照前来。奴才等惊闻之下，哀痛莫名，当即率领科布多文武官员暨喀尔喀驻班蒙古公等，摘缨穿孝，每日齐集举哀，并晓谕杜尔伯特汗噶拉章那木济勒、亲王棍布札布、贝子察克都尔扎布，吐尔扈特郡王凌扎栋固噜布、贝子拉特那巴扎尔，札哈沁署理公事务参领阿育什，（阿尔泰）乌梁海（左翼）散秩大臣巴图莽乃、（右翼散秩大臣）三音毕里克，明阿特、额鲁特、札哈沁总管等，均饬一体遵照成服讫”^⑩。倘若信勇公所辖仅为乾隆年间设置的总管旗下的一个世袭佐领，显然不可能设置有比佐领地位还高的参领。光绪七年闰七月初十日，清安、额尔庆额奏：“窃据署札哈沁公印务参领阿育什呈报：本属公敏珠尔多尔济于光绪六年十月初七日病故。所掌公之印信，现经本旗参领阿育什署理，帮办旗务。其已故公敏珠尔多尔济无嗣，所遗公爵，查有近族弟策林多尔济，现年三十六岁，人谨慎，识蒙古字，阖旗人等均愿请以策林多尔济承袭公爵。其策林多尔济胞兄、喇嘛巴雅尔图，现年四十六岁，因有病，已充喇嘛，不能当差，不敢仰邀恩施，情愿请以策林多尔济承袭公爵，以资管理旗务……该旗请以策林多尔济承袭公爵之处，事关袭职，奴才等未敢擅拟，相应请旨饬下理藩院查核具奏，恭候钦定”^⑪（按：光绪九年八月初三日，“奉朱笔圈出策林多尔济”袭爵^⑫。《清史稿·藩部世表三》、《清朝续文献通考·封建考六》和高文德、蔡志纯编著《蒙古世系》均称策林多尔济为敏珠尔多尔济之子，应予订误——引者注）。

以上奏折均明确指出，三等信勇公所辖为一旗，而非乾隆年间设置的总管旗下一个佐领，

且三等信勇公系世袭爵位。而札哈沁总管达朗泰统辖的是另一旗。光绪十三年三月，科布多参赞大臣沙克都林札布奏：“适据札哈沁总管达朗泰呈报：据本属扎兰呢莫德勒克、昆都三保呈称：带领喇嘛、黑人等二十四名前往库伦，与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磕头，恳请发给照票等情前来……今札哈沁总管旗下扎兰呢莫德勒克、昆都三保等，详请前往库伦与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磕头，与例相符，奴才等照例发给照票”^⑬。此旗才是乾隆年间所设札哈沁公中总管旗（继达朗泰之后，三保担任该旗总管）。从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乾隆）四十二年，奏准：札哈沁人丁分为四佐领，设公中佐领四员，由佐领内拣选一员，授为总管”的记载来看，前苏联史学家迈斯基《外蒙古共和国》一书所云“科布多管区的三旗，即额鲁特、明噶【阿】特、札哈沁旗设有选举的王侯”^⑭，即指该旗而言。

光绪十二年十月初三日，沙克都林札布、帮办大臣额尔庆额又奏：“适据札哈沁公策林多尔济呈报：该公之妻鄂特罕、台吉绰莫噶、佐领阿育尔等喇嘛、黑人二十九名；又据总管达兰【朗】泰呈报：该旗佐领布音克什克、密西巴咱尔、昆都图都布等喇嘛、黑人二十七名，前往库伦，与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磕头，恳请发给照票等情，先后呈报前来……今札哈沁公策林多尔济之妻鄂特罕等，总管旗下佐领布音克什克等两起，详请前往库伦，与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磕头，核与定例相符。奴才等照例发给照票二张，令其前往”^⑮。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科布多参赞大臣宝昌、帮办大臣禄祥奏：“适据札哈沁公车【策】林多尔济呈报：窃公之夫人鄂特罕带领随侍喇嘛黑人等六名，前往西宁棍木布召磕头，恳请发给照票等情呈报前来”^⑯。蒙古各旗属丁凡有前往库伦与哲布尊丹巴磕头者，均由该旗旗长照例呈请发给照票（若旗长亲自率领喇嘛等前往磕头者，则由该属盟长或副盟长呈请），此系历史常识。倘若三等信勇公属众系札哈沁总管达朗泰旗下的一佐领，那么，策林多尔济之夫人鄂特罕等人前往库伦和西宁棍木布召磕头，应由达朗泰呈请发给照票。该二奏折也证实札哈沁部确实设置二旗，其中之一即为三等信勇公旗。

众所周知，科布多参赞大臣共辖八部落，其

中杜尔伯特部(十六旗,含附牧的辉特部下前旗和下后旗二旗)、新土尔扈特部(二旗)、新和硕特部(一旗)、明阿特部(一旗)、额鲁特部(一旗)、阿尔泰乌梁海(七旗)、阿尔泰淖尔乌梁海(二旗)等七部,合计三十旗。倘如札哈沁部仅设一旗,则科布多应辖三十一旗。在沙俄根据同治三年九月《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割占阿尔泰淖尔乌梁海二旗之后,参赞大臣则应统辖二十九旗。如果札哈沁部设置二旗,则科布多参赞大臣在此前后应分别统辖三十二旗和三十旗。那么,在同治三年至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按:光绪三十年四月,清政府设置科布多办事大臣。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将科布多参赞大臣所辖新土尔扈特二旗、新和硕特一旗、阿尔泰乌梁海七旗,以及昌吉斯台以西八卡伦暨布伦托海屯田,改隶该办事大臣。此后参赞大臣辖其余四部,计二十旗^④)以前,科布多参赞大臣辖旗几何呢?

光绪二十六年庚子之变,“军务猝启,北路戒严”。瑞洵于该年六月初二日接任参赞大臣后,“即接理藩院飞咨,祇录谕旨,飭令蒙古各旗简练队伍,办理边防”^⑤。是年七月,瑞洵片奏:“查办团之法,不外因地制宜……科布多所属三十旗,散漫无统,地势犬牙相错,非每旗各办一团,由奴才等统为稽查调度,不能得力”^⑥。据光绪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瑞洵奏折回忆当时练兵情形云:“令杜尔伯特、土尔扈特、霍【和】硕特、明阿特、额鲁特、札哈沁、乌梁海诸部三十旗,每旗挑选兵丁二百名,一半为马队,一半步队,驻防本旗,通合六千名。又另于杜尔伯特、明阿特、额鲁特三旗,复行挑选兵丁马队二千名,以一千名飭调来城驻防,以一千名分派前赴阿拉克别克、昌吉斯台八卡伦助守……旋因经费难继,防务稍松,复经奴才附奏,先行裁撤团兵三千名,护城、护卡兵一千名。截至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底止,嗣奉谕旨,令将团练蒙兵全行裁撤,护城、护卡兵裁撤一千五百名,暂留五百名,认真挑选,分防各处……算至是年(指光绪二十六年——引者注)十月底止,复共裁撤三千五百名”^⑦。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瑞洵奏请将暂留防兵五百名,减数改为护兵,以保护在科布多各旗贸易的俄国商人,防止俄国借护商为名出兵中国,“查科布多”所属蒙古有杜尔伯特、

新土尔扈特、霍硕特、明阿特、额鲁特、(阿尔泰)乌梁海、札哈沁诸部……查该蒙古共三十旗,今拟每旗各挑选马队兵十名,均以蒙官一员带领……此项兵丁三百名,即可敷用”^⑧。

光绪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瑞洵奏请奖励蒙古各旗出力盟长、总管、札萨克^⑨。但理藩院以其“所保各员,均未分别著实劳绩次第,无从核议,奏令分注各员实在劳绩,择尤另行酌拟奖叙”^⑩。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初三日(当时瑞洵因病赏假调理,未经列衔),科布多帮办大臣英秀以该员等“论功既无分轩轻,请奖即难判等差”为由,奏请仍照原案予以奖叙:“查该蒙古杜尔伯特、和硕特、明阿特、额鲁特、土尔扈特、乌梁海、札哈沁诸部,合共三十旗,原保三十名,即系按一旗一员请保,已属拔尤,无可再择”。奉旨“著照所请”^⑪。《清史稿·藩部传六》记载了此次对札哈沁二旗总管奖叙的结果:“(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一再请奖。奏入,予策林多尔济贝子衔,三保等均二品顶戴”^⑫。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英秀奏:“杜尔伯特左翼正盟长达赞汗噶勒章纳木济勒、右翼正盟长札萨克和硕亲王索特纳木扎木柴、土尔扈特正盟长多罗郡王密锡克栋古鲁布、霍【和】硕特札萨克头等台吉克什克布彦、札哈沁公策林多尔济、总管三保、额鲁特总管喇嘛札布、明阿特总管达什哲克博、乌梁海左翼散秩大臣额尔克舒诺、右翼散秩大臣三音博勒克等员,以次呈称:……本应赴京叩谢天恩。乃有身生未出天花,有患眼疾、腿疾,且有驼马缺乏,远道进京,力实未逮”,奏请在科布多或各旗印务处谢恩,奉旨允准”^⑬。

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初六日,瑞洵、英秀奏:“奴才等伏查科布多所统蒙部,东北则为杜尔伯特十六旗、明阿特一旗,北则为额鲁特一旗,南则为札哈沁二旗,西南则为新霍硕特一旗、新土尔扈特二旗,西北阿勒台山前后,则为(阿尔泰)乌梁海七旗”^⑭。光绪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首任科布多办事大臣(因驻扎阿尔泰地区的承化寺,今新疆阿勒泰市内,故又称阿尔泰办事大臣)锡恒亦奏:“统计科布多所属蒙古七部,共三十旗”^⑮。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科布多参赞大臣溥润接到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先后驾崩的电报后,次日奏:“奴才惊闻之下,哀痛莫名,当即带领科布多文武各员暨喀尔喀驻

班蒙古王公等，摘纓穿孝，每日齐集举哀，并晓谕杜尔伯特左翼盟长达赉汗噶勒章那木济勒、右翼盟长亲王索特纳木札柴，札哈沁公策林多尔济、总管三保，明阿特总管达什哲克博，额鲁特总管喇嘛札布等，均一体遵照成服”^⑤。以上奏折和《清史稿·藩部传六》转载的科布多参赞大臣奎昌、瑞洵、溥润等人的奏折，明确指出札哈沁二旗，或云科布多参赞大臣统辖三十旗，或将信勇公策林多尔济与总管三保并列，从而直接或间接证实该部设置有二旗。

从札哈沁部的游牧范围亦可证实此点。众所周知，科布多至新疆地界共设置八台，均在札哈沁部牧地内，并由该部属众八十名当差，最南一台是位于科布多参赞大臣辖区与新疆交界处北塔山的鄂伦布拉克^⑥。光绪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己酉，谕军机大臣等：“（科布多参赞大臣）保英奏科属贼匪窜扰，现在探剿一折。据称‘十一月初七日，有乌里雅苏台差员松秀等管解官驼，前赴乌鲁木齐金顺军营交纳，行抵科布多属之札哈沁鄂隆布拉克台地方，忽有骑马回匪百余名……当将官驼一百十三只并行装等项，全行抢掠’”^⑦。光绪二十九年，科布多参赞大臣瑞洵遣派屯防参将祥佑办理收抚哈萨克事宜，“本年五月间，据该参将等报称：已收有四千余

名、口，陆续押至札哈沁鄂伦布拉克台一带地方”^⑧。二十九年十一月初六日，瑞洵附片奏：“拟将新疆归哈抚恤，由奴才驰往札哈沁南台鄂伦布拉克一带督办”^⑨。十一月十二日，瑞洵由科布多城启程，“前往札哈沁鄂伦布拉克一带，督办抚恤科哈事宜”^⑩。以上谕旨和奏折均明确指出鄂伦布拉克位于札哈沁地界。而乾隆年间设置的札哈沁总管旗的游牧范围“南至哈布塔克山”^⑪，从《中国历史地图集·清代·乌里雅苏台》来看，该山距离新疆尚属遥远^⑫。可见，鄂伦布拉克不会是该总管旗所辖，而系位于三等信勇公所辖的札哈沁旗境内。

综上所述，有清一代，科布多参赞大臣管辖的札哈沁部设置有两个内属蒙古旗：一为乾隆年间设立的公中总管旗，一为嘉庆五年设置的三等信勇公世袭总管旗。乾隆四十六年，三等信勇公漫托什属下人丁编为一佐领，设佐领一员，附隶科布多参赞大臣管辖。嘉庆五年，设立世袭总管一员，三等信勇公旗正式设置。张穆《蒙古游牧记》“嘉庆五年，札木禅之孙托克托巴图之属，已足百五十丁，复编为一佐领，即以托克托巴图为总管”的记载是不准确的。因此，迄今仍被绝大多数史学论著坚持的札哈沁部仅设一旗的传统看法应予以纠正。^⑬

古志》，《前言》。

①我国持札哈沁一旗之说的著作有：姚明辉著：《蒙古志》，第311页；卓宏谋著：《蒙古鉴》，商务印书馆版，第377页；中国历史地图集编辑组编辑：《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学社1975年版，第8册《清代》，第14—15页《乌里雅苏台》；张在普编著：《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福建省地图出版社1987年版，第48页；陈永龄主编：《民族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版，第227页，“札哈沁”词条；白钢主编，郭松义、李新达、杨珍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0卷《清代》，第247、259、268页；刘子扬编著：《清代地方官制考》，紫禁城出版社1988年版，第374页；牛平汉主编：《清代政区沿革综表》，中国地图出版社1990年版，第489、502页；内蒙古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编著：《蒙古族通史》，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中册，第776—777页；佟佳江著：《清史稿订误》，吉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6—187页；佟佳江著：《清朝统治蒙古的体制——八旗蒙古、外藩蒙古、内属蒙古》，载《内蒙古社会科学》双月刊1998年第6期，第40页。

②佟佳江著：《清史稿订误》，吉林大学出版社1991年

①②中国古代地理总志丛刊：《嘉庆重修一统志》，中华书局出版，第33册《乌里雅苏台统部》，第26401、26391页。

③《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977《科布多所属各部落官制》。

④李毓澍主编：《中国边疆丛书第一辑》，张穆：《蒙古游牧记》，台北市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66版，卷16，第768页。

⑤赵尔巽等撰：《清史稿》，中华书局标点本1977年8月第1版，第48册《藩部传六》，第14489—14492页。

⑥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影印版，第4册，卷328《舆地考二十四》，第10687页。

⑦赵尔巽等撰：《清史稿》，第9册《地理志二十五》，第2443页。

⑧《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中国历史》卷1，第143页。

⑨马大正、马汝珩主编：《清代的边疆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3页。

⑩李毓澍主编：《中国边疆丛书第一辑》，姚明辉著：《蒙

版,第186—187页。

⑬赵云田著:《清代蒙古政教制度》,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20页。

⑭我国持札哈沁设置二旗之说的著述有,俞鹿年编著:《中国官制大辞典》,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上册,第846页,“管旗总管”词条;卢明辉主编:《清代北部边疆民族经济发展史》,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卢明辉著:《略析清代前期治理蒙古的几项重要政策》,载《内蒙古社会科学》1991年第4期,第63页。此外,日本著名蒙古史学家田山茂博士1954年著《清代蒙古社会制度》一书亦持此说(潘世宪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95页)。

⑮⑯⑰高文德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史大辞典》,吉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194页,“札哈沁部”词条;第2286页,“游牧八旗”词条;第1675页,“《科布多政务总册》”词条。

⑱⑲⑳㉑富俊:《科布多政务总册》,1938年二月禹贡学会据抄本印刷,第3页《序言》;第10页《官制》;第18页《外藩》;第20—21页《阿勒台乌梁海、札哈沁总管前赴木兰二班》。

㉒《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977《科布多所属各部落官制》。

㉓㉔张荣铮等点校:《钦定理藩部则例》,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88页,卷6《设官》;第259—260页,卷29《军政》。

㉕《清宣宗实录》,卷121,页16,道光七年七月己丑条。

㉖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第1册《序言》。

㉗哈斯达赖:《清代内札萨克十三旗首封札萨克》,载《内蒙古大学学报》1994年第4期,第17—21页。

㉘㉙㉚㉛赵尔巽等撰:《清史稿·藩部传六》,第48册,第14488、14493—14494、14492、14493、14493页。

㉜马大正、成崇德主编,吴丰培整理,牛平汉校订:《清末蒙古史地资料荟萃》,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版,《库伦志·科布多方輿纪要》,第235页。

㉝⑳蒙藏院总务厅统计科编:《蒙藏院调查外蒙统计表》(民国八年),第88页,《科布多自治各旗现有兵备额数统计表》;第75页,《科布多地方区域表》(北京图书馆特藏阅览室藏)。

㉞李毓澍主编:《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台北市1959年版,第641页,附录《外蒙四大部落所属各旗王公袭爵年月、官衔、姓名及

科布多、乌梁海王公袭爵表》;另见张大军著:《外蒙古现代史》,台北市兰溪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年版,第2册,第873页。

㉟⑳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中华书局1996年影印版,第113辑,第52页,额勒和布等第43号奏折;第869页,清安第800号奏折;第899页,清安、额尔庆额第831号奏折;第925—956页,清安、额尔庆额第858号奏折。

㉒⑳㉓⑳⑳《光绪朝朱批奏折》,第114辑,第151页,清安、额尔庆额第127号奏折;第342页,科布多参赞大臣沙克都林札布第327号片;第310页,沙克都林札布、额尔庆额第288号奏折;第756页,宝昌、禄祥第728号奏折;第857页,瑞洵、禄祥第834号片。

㉔转引自田山茂著,潘世宪译:《清代蒙古社会制度》,第195页。

㉕陈篆:《蒙事随笔》,商务印书馆代印,1935年五月再版,《驻扎库伦日记》卷3,第179—180页(北京图书馆特藏阅览室藏);赵尔巽等撰:《清史稿》,第48册《藩部传六》,第14502—14503页。

㉖⑳㉗㉘㉙⑳⑳《光绪朝朱批奏折》,第115辑,第162页,瑞洵第141号奏折;第162—163页,瑞洵第141号奏折;第92页,瑞洵第78号奏折;第133—134页,瑞洵第115号奏折;第177页,英秀第154号奏折;第178页,英秀第154号奏折。

㉚赵尔巽等撰:《清史稿·藩部传六》,第48册,第14493页。

㉛⑳㉜⑳⑳《光绪朝朱批奏折》,第115辑,第230—231页,英秀第198号奏折;第683页,瑞洵、英秀第623号奏折;第384页,锡恒第366号奏折;第549—550页,溥润第538、539号奏折。

㉜《光绪朝朱批奏折》,第114辑,第474—476页,魁福第456号片。

㉝《清德宗实录》,卷45,页9下,光绪二年十二月己酉条。

㉞⑳㉟⑳⑳《光绪朝朱批奏折》,第115辑,第685页,瑞洵、英秀第624号奏折;第691页,瑞洵、英秀第628号附片;第689页,英秀第626号奏折。

㉟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第4册,卷328《舆地考二十四》,第10687页;赵尔巽等撰:《清史稿》,第9册《地理志二十五》,第2443页。

㊱中国历史地图集编辑组编辑:《中国历史地图集》,第8册《清代》,第14—15页《乌里雅苏台》。